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單身宿舍公約

- 一、本公約依本府宿舍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訂定。
- 二、本宿舍僅供借用人使用，嚴禁外人留宿。
- 三、進出宿舍大門應隨時關鎖，並注意門戶安全。
- 四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防礙安寧之行為。
- 五、宿舍內公有家具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、維護及節約，並注意使用安全。
- 六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、改變電線線路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，使用電氣設備應注意用電量之負荷，避免造成用電意外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，嚴禁亂拋雜物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品、易燃品或有危公共安全及衛生之物品。
- 十、宿舍禁止飼養家畜或寵物，以保持衛生及尊重他人。
- 十一、宿舍內之公有物品不得私下任意調整，借用人遷出前應將所借公物(含家具、鑰匙等)點交宿舍業務管理人，如有短缺或故意損壞者，應依規定賠償。
- 十二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指揮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十三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宿舍業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- 十四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依本府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